**水资源与环境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2023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成立水资源与环境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一、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华明、石云龙

委 员：田萌、陈男、蒋小伟、王旭升、史浙明、毕二平、胡远安、郝春博、何伟、陈柳益、林梦圆、万胜、边潇、张佳旺、李鸿波、史凯、胡云皓（学生代表）、任家欣（学生代表）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为6年；

7、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交纳学费。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硕士二年级（2022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考虑，按学科比例分等级评定；硕士英语免修学生的英语课程成绩按同级全体参与奖学金评选学生英语成绩排名前20%的平均成绩计。

3）有以下情况之一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①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②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③学术行为不端者;④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⑤本人未提出申请者;⑥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2、硕士三年级（2021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以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按学科比例分等级评定；

3）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含推免生），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含推免生），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3、博士二年级 （2022级）**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博士生：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考虑，按学科比例分等级评定；

3）有以下情况之一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①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②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③学术行为不端者;④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⑤本人未提出申请者;⑥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4、博士三年级（2021级）**

1）以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按学科比例分等级评定；

2）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5、博士四年级（2020级）与符合申请条件的更高年级**

1）以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按学科比例分等级评定；

2）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注：特等奖学金评选对象及要求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执行。

**四、评审程序与组织管理**

1、学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校外兼职导师可由其校内合作导师代为填写）。

2、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将于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其他说明**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加分，详见其他查阅附件1：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其中：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权重，即 1/N， 其中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3.申请表中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平均成绩=∑学位课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4.未尽事宜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年10月